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62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12600624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600624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(下稱處理原則)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11年1月26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075號函頒旨揭處理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在落實防疫工作並保障學生權益之前提下，為使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更臻於完善，爰就處理原則規範之「補賽條件」及「團體賽切結書之縣市政府核章欄位」2項內容予以修正(詳附件)。
- 三、競賽與會人員如於競賽期間接獲衛生局通報，被列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請協助提醒參賽學生應注意個人身體健康防疫工作，並落實相關疫情通報。

教育局 1110221



AEAA1113030792



四、倘參賽學校於本處理原則修訂公告前業完備附件3-1縣市政府核章流程，無須修正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